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部分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部分方面存在缺陷，需要予以改正。

公司需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和完善，及时修订已发现缺陷的相关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	33,580,000.00	20,000,000.00	13,580,000.00
新视界置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12,197,666.67	-	12,197,666.67
深圳市乐视鑫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	3,500.00	-	3,500.00
乐意互联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627,244.38	561,319.39	65,924.99
乐信（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	21,517,221.14	21,023,806.02	493,415.12
乐禧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69,760,000.00	-	69,760,000.00
乐思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5,770,080.40	-	5,770,080.40
乐视音乐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21,021.72	9,956.13	11,065.59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140,572,627.38	77,010,292.15	63,562,335.23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31,820,000.00	-	31,820,000.00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2,052,561.57	1,711,345.95	341,215.62
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425,137,833.95	249,366.77	424,888,467.18
乐视汽车（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506,741.36	325,985.30	180,756.06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25,909,369.52	22,381,232.91	3,528,136.71
乐视海韵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31,820,000.00	26,087,599.66	5,732,400.34
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430,586,764.30	524,500,163.90	805,082,791.16	150,004,137.04
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118,257,408.34	30,233,375.11	88,024,033.23
乐咖互娱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33,041,666.67	29,999,600.00	3,042,066.67
乐风移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1,177,280.04	610,719.64	566,560.40
乐风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 年	-	24,106,830.81	23,765,305.38	341,525.43

北京锦一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	43,446,333.33	-	43,446,333.33
北京百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 年	-	2,073,150.00	-	2,073,150.00
Le Corporation Limited	2017 年	797,982.86	10,933,987.45	-	11,731,970.31
合计		431,384,747.16	1,558,832,688.63	1,059,052,695.57	931,164,740.32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0.45%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董事会拟采取措施说明： 1、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以持有新乐视智家的股权进行质押，为新乐视智家取得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合计 11 亿元，现阶段对乐视控股质押的股权即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拍卖所得资金用以偿还非上市体系大部分非经营性关联公司欠款。 2、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帕”）持有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金融”）100%股权，乐帕已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乐视智家签署了零对价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结构上乐视金融成为了新乐视智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乐视金融股权进行评估，将参考估值结果确定以资抵债金额，暂按 14.00 亿元作为估值结果，一定程度可解决上市公司关联方欠款问题。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公告				

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为：

- （1）公司在进行与非上市体系的独立性分割中，延续发生的代付工资、社保等原因所致；
- （2）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供应商欠款以及引进投资人事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未清理完毕所致；
- （3）公司对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手机”）预付手机货款 4.25 亿元，考虑目前乐视手机整体经营状况，预计无法实现手机产品交付，故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预计偿还方式和金额为：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以持有新乐视智家的股权进行质押，为新乐视智家取得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贷款合计 11 亿元，

现阶段对乐视控股质押的股权即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拍卖所得资金用以偿还非上市体系大部分非经营性关联公司欠款。

此外，乐帕营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帕”）持有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金融”）100%股权，乐帕已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乐视智家签署了零对价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结构上乐视金融成为了新乐视智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乐视金融股权进行评估，将参考估值结果确定以资抵债金额，暂按 14.00 亿元作为估值结果，一定程度可解决上市公司关联方欠款问题。

我们的意见：请公司规范资金使用情况，避免上市公司的资金被非经营性的占用，对于已经形成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公司按照预计偿还时间尽快清理。

2、报告期内，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回购责任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分别于2015年4月和2016年4月引入投资者，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中设置了原股东（暨乐视网、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条款。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如若2018年底乐视体育无法完成上市工作，公司、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面临可能支付投资方持有乐视体育股权收购价款的风险。

②回购连带责任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云”）2016年2月引入投资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基金”），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及重庆基金签署了《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根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约定了相关回购义务。

根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及相关《承诺函》，公司负有连带担保责任。

③货款连带责任

新乐视智家、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赛移动”）、乐视控股及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硕联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当乐视移动和乐赛移动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和硕联合除向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寻求包含但不限于禁令、财产保全、诉前保全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外，和硕联合得直接向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请求支付原协议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我们认为：上述《股东协议》、《承诺函》、《补充协议》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其法律效力存疑。请公司尽快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据此，公司2018年度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我们对此无异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及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投资，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已结项。截止2017年12月31号，公司投入募投项目使用4,719,527,358.90元，未使用募集资金156,866.68元（含利息收入2,377,667.6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3,431.87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利息节余变动，以账户实时资金余额为准）。

由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待冻结解除后公司拟将划转节余资金，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我们同意《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10,881,535,091.54元。

十、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认为：独立董事尊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高度配合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

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关于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